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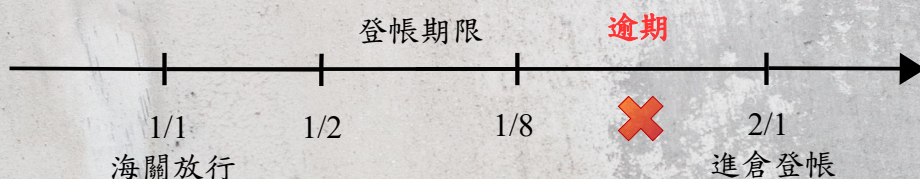
園區事業保稅貨品進出登帳期限相關規定



園區事業

案例分享：

OO園區事業於1月1日經海關放行B6進口原料1批，依規定最遲應於1月8日登帳，惟因該廠原料倉已滿，致部分原料於2月1日方進倉登帳，違反科學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第17條：「…但自國外進口保稅貨品，應於海關驗放後七日內登帳」規定。



科學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第17條

園區事業之貨品出入倉（廠），應於三日內登帳。但自國外進口保稅貨品，應於海關驗放後七日內登帳。

補充說明：日期登載

- ※ 進廠日→實際進倉（廠）日期為準
- 出廠日→實際出倉（廠）日期為準
- 進出倉庫日期→實際進倉或實際出倉日期為準
- ※ 進口報單放行日期
 - 自國外進口或科技產業園區、保稅工廠、農業科技園區、自由港區、物流中心、保稅倉庫輸入者
 - 填記放行日期（並非進廠日期）
- ※ 自國內課稅區或園區事業採購者
 - 填記放行日期或最後1批貨物實際進出廠日期（按月彙報案件）



違反上述規定，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6,000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；處罰3次仍未完成改正者，得停止6個月以下保稅業務之全部或一部。（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32條）